

2022 年申请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

应考疫情防控须知

2022 年申请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将于 4 月 23 日举行。为确保广大参考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确保考生顺利赴考，请所有考生知悉以下防疫工作要求并遵照执行。

一、所有考生须在 4 月 9 日前注册“粤（穗）康码”（以下简称“粤康码”）。“粤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应及时到相关部门核实。考生应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前 14 天非必要不离开考点所在地级市。所有考生须按照考点属地政府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二、考生须进行考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每日如实填写考前 14 天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见附件 1），并在参加考试时提交考点工作人员。

三、各考点应严格落实全体工作人员考前 14 天健康状况监测，坚持考前非必要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减少聚餐、聚会，前往人员密集、通风不良场所和医疗机构时，请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四、所有考生须严格遵循考点属地政府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执行相关规定。以广州市为例，要求如下：

（一）考前 14 天内无市外旅居史，粤康码为绿码的考生，参加考试须遵守以下规定：在考试当天向相关考点提供本次考试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显示检测结果时间在 4 月 21 日 15 时后。电子或纸质均可，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否则不可参加考试。

（二）考前 14 天内有市外旅居史，考试当天粤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正常的考生和行程卡带星号的考生（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来穗或返穗的考生），参加考试须遵守以下规定：须提供考前 3 天内 2 次（两次间隔时间超过 24 小时）广州市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可参加考试。

五、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二) 考前 14 天内，有广东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省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

(三) 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或考试前 7 天内曾赋黄码须居家健康监测的；

(四) 不能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五)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

(六) 不符合考点所在地地级市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相关要求的；

(七) 其他情况由现场卫生防疫人员研判后认定为不能够参加考试的。

六、考生应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考生进入考点时均要佩戴一次性医用或以上级别口罩，向考点工作人员出示手机上的“粤康码”绿码，接受准考证、身份证、“粤康码”核查，提交健康信息申报表。进入考场前将手机放在指定地方。

进入考场后，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考生，应根据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先在临时观察区进行复核评估后作下一步处置，经医疗卫生专业人员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由专人引导前往备用隔离考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不安排参加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进入备用隔离考场的，必须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且考试过程应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进行人脸识别等必要的身份验证程序外，考试期间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九、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保持安全间距，有序离场。

十、因防疫政策会根据疫情制定及调整，考生考前须密切关注学校和考点所在地考试机构及考点的相关通知公告，并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附件 1

2022 年申请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 健康信息申报表

姓名（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准考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日期	健康信息		行程记录			14 天内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
				是否离开过考点所在地级市	是否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及重点地区		
1	4 月 9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2	4 月 10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3	4 月 11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4	4 月 12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5	4 月 13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6	4 月 14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7	4 月 15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8	4 月 16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9	4 月 17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10	4 月 18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11	4 月 19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12	4 月 20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13	4 月 21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14	4 月 22 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 否

注：1.考生须认真、如实申报，在相应的☐内打√。如出现感冒样症状，喘憋、呼吸急促恶心呕吐、腹泻，心慌、胸闷，结膜炎以及其他异常的须如实填写信息情况。

2.考生应自行打印、填写本申报表，进入每场考试的考点时，均须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交本申报表。

**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强化我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第 29 号）**

当前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国内多个省市发生本土疫情，我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艰巨。根据疫情形势，现就强化我市疫情防控措施通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来（返）穗人员健康管理。

对从省外来（返）穗人员实施核酸检测 3 天 2 检（至少间隔 24 小时）和 11 天自我健康监测，前 3 天原则上“两点（居住点和工作点）一线”，不乘坐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不聚集、不聚餐。

对近 14 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盟、州、直辖市的区）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实施 3 天居家健康监测和 11 天自我健康监测，前 3 天非必要不外出，不返岗返校，在第 1、3、7、10、14 天开展核酸检测。

对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县级市，直辖市的街道）旅居史、有中风险地区（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及所在乡、镇、街道（直辖市的社区）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实施“居家隔离 14 天”（时间从离开所在地级市、盟、州、直辖市的区开始计算，下同），在第 1、3、7、10、14 天开展核酸检测。

对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实施“集中隔离 14 天”，在第 1、3、7、10、14 天开展核酸检测。

有上述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抵穗后 12 小时内主动向社区（村）、单位、酒店宾馆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应健康管理。在穗核酸检测尚未获得结果之前，建议居家不外出，避免不必要的人群聚集。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防控。

全市批发市场、肉菜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大中专院校、中职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课后托管机构、景区、博物馆、餐厅酒楼、宾馆、政务服务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网吧、娱乐场所（KTV、歌舞团、游艺厅）、电影院、剧院、图书馆、棋牌室、密室逃脱、足浴店、按摩院、洗浴中心、室内景点等密闭半密闭场所，在入口处安排专人负责测温、查验健康码，严格实施扫通行码入场，并提醒正确佩戴口罩。

其他措施按照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28 号通告执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做好核酸检测工作的通告（第 30 号）

根据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决定从 3 月 28 日 6 时起，对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穗人员疫情防控要求如下：

一、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所有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乘坐飞机、火车、客运班车等来（返）穗人员，登机、登车前需接受承运方核酸检测查验，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 3 岁以下婴幼儿可适当放宽；抵穗后须在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或 24 小时内尽早就近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于 24 小时内向居住地社区报告，接受后续健康管理措施。

三、48 小时核酸有效开始时间以核酸报告显示时间为准；对于采样时间和检测时间均显示的核酸报告，以采样时间为准；对于核酸检测报告不显示具体时间的，以报告显示日期当日 0 时计算有效时间。48 小时核酸有效截止时间以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列车计划发车时间、客车计划发车时间为准。

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 年 3 月 27 日